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提交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對現有卡拉 OK 場所房間進行所需改建工程的開支預算

屋宇署以一個現時設有 50 個房間的卡拉 OK 場所為例，計算出若該場所把通道走廊改為有一小時耐火時效及沒有死角位的受保護走廊所需的大約開支。若以走廊長度計算，開支約為每米 14,500 元；若以每間卡拉 OK 房間計算，則約為 39,000 元。

至於安裝消防裝置的開支，消防處估計每間卡拉 OK 房間所需的開支約為 11,200 元(按屋宇署所援引的同一例子計算，並假設房間尚未裝設臨時灑水系統及緊急照明設備。假如場所內已有這兩項設施，則每間卡拉 OK 房間所需的開支只約為 4,600 元。)

2. 發牌制度及規定

兩個發牌當局的發牌程序分別載於附件 A1 和 A2。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的發牌規定則載於附件 B1 和 B2。

第 5 條

3. 「適宜的地方」和「適合的地區」的意思

第 5(3)(b)條所指的「適宜的地方」是指申請牌照／許可證的場所已遵辦所有有關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達到令發牌當局滿意的程度。(有關規定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有關「地方」必須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舉例來說，就消防安全而言，工業樓宇、地庫第四層或以下的地方便不是適宜的地方。

有關地方必須位於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區」。「適合的地區」是與卡拉 OK 場所的四周環境有關，並不關乎卡拉 OK 場

所本身。第 5(6)條讓發牌當局可彈性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至於這項條文對根據第 5(3)(b)條所作的決定的影響程度，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4. 「公眾利益」的意思

「公眾利益」一詞的一般涵義是指發牌當局獲賦予法定的權力，顧及相對於申請人的利益和政府的政策所涉及的利益而言，更為廣泛及抽象的利益，並且比第 5(3)條所列的考慮因素更為廣泛。「公眾利益」一詞並不是指「公眾關注的事項」，也不是指「公眾的意見」。這個用詞亦不是指第 5(6)條所載的「………的人的意見」，縱使發牌當局可憑藉該條文所賦予的獨立法定權力考慮有關意見。

5. 申請許可證及牌照的相同程序

除第 3 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 OK 用途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均必須受建議的發牌制度規管。另外領有牌照作其他用途的處所或地方，則只可用作該牌照所規定的用途。

卡拉 OK 場所通常分間為多間小房間。此外，顧客的安全意識或會受到場所內的強勁音樂和酒類飲品影響，而場所內通常人多擠擁。鑑於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方式特殊，若缺乏適當的消防安全結構、加強的防火裝置及消防安全管理，發生火警的危險甚高。因此，所有卡拉 OK 場所(即使已經另外領有食肆、會社、酒店或賓館牌照的現行卡拉 OK 場所)必須遵從特別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規定。

第 13(1)(b)(ii)至(iv)條及 19 條

6. 權力範圍

第 13(1)(b)(ii)至(iv)條有關視察卡拉 OK 場所的權力，是參照其他發牌制度而制訂。例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18 條有關視察酒店及賓館的規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18 條有關視察會社的規定；以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有關視察安老院的規定。

訂立這些權力，實屬必要，以便能更有效地執行刑事法例。這些權力明確清晰，讓執法人員知道有關權力的確切範圍及相關條款；至於受這些權力規管的人士，亦能清楚知道執法或其他人員確實在法例所訂的範圍內執法。這些權力在兩種情況下是必要的：第一，為求有效地實施規管理制度；第二，調查嚴重罪行或涉嫌嚴重罪行，即第 4 條(在無許可證或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及第 16 條(違反條件、沒有遵從指示、阻塞)。

第 19 條規定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4 或 16 條所訂罪行，法庭可下令沒收卡拉 OK 器材及設備。這項條文是參照以下條文制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 條關乎沒收用於與罪犯有關的物品的規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關乎沒收賭博設備的規定，以及《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2 條關乎沒收角子電視遊戲機設備的規定。

第 16(5)條

7. 每日罰款

至於每日 1,000 元的建議罰款額，我們要明白到，違例者是在知道會遭檢控後明知而故意繼續犯罪。有關的罰款額遠比其他類似罪行的罰款額為低。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4(3)條、《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5(1)條，以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4(1)條的規定，持續罪行的罰款為每日 20,000 元。

第 20 條

8. 規例擬稿

我們提供一份規例擬稿(附件 C)，但「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規例須待條例草案通過後，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規例隨後會按照一般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消防安全發牌規定

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OK場所 牌照	卡拉OK場所 許可證
限制 卡拉OK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a) 在第四層地庫或以下；以及 (b) 任何工業樓宇。	✓	✓	✓	#
一般規定 1. 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上裝飾的所有易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2級的規定；或在此等易燃物料加上認可的防火漆/防火液以達至這標準。	✓	✓	✓	#

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OK場所 牌照	卡拉OK場所 許可證
2. 如掛有布簾及窗簾，須使用含有抗火纖維的物料製造，而且根據英國標準 5438 測試時，須符合英國標準 5867 第 2 部纖維類別 B 的規定；或在此等布簾及窗簾上加上認可的防火漆/防火液以達至這標準。	✓	✓	✓	#
3. 在防護走火通道內所鋪設的地毯，必須是純羊毛地毯或符合英國標準 5287 所根據英國標準 4790 的測試水平，同等國際標準亦可被接受。如果所鋪設的地毯不符合上述的標準，但其毛高低於十毫米，則每層鋪設地毯的面積應不多於該層防護走火通道總面積百分之五。	類似規定	✓	✓	✓
4. 所有含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坐墊必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中度危險)的規定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規定。	✓	✓	✓	#
5. 所有含有聚氨酯乳膠的襯墊傢具，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中度危險)或同等國際標準的規定。	✓	✓	✓	#
6. 如果依照核准建築圖則而裝上的原有窗戶，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面積被封閉，則須安裝排煙系統。	✓	✓	✓	#

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OK場所 牌照	卡拉OK場所 許可證
7. 所有出口應以用中英文書明“EXIT 出口”的發光指示牌來標明。發光指示牌上的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25 毫米，每一劃的闊度須有 15 毫米。如果在某些位置並不容易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那些位置安裝足夠的方向指示牌。	✓	✓	✓	#
8. 在漆黑中仍能顯示出口方向的低位置方向指示牌，必須設置在高於地面 200 毫米的位置上。			✓	✓
9. 一張顯出樓面間隔及前往逃生樓梯方向的綱要出口圖則，應該張貼在每個預定給顧客使用的房間內。這出口圖則不應小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並應張掛在出口附近距離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上。			✓	✓
10. 必須裝有應急照明系統。	✓	✓	✓	#
11. 在進行卡拉OK活動前，應先讓顧客觀看一套消防安全短片。			✓	✓

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 OK 場所 牌照	卡拉 OK 場所 許可證
12. 卡拉 OK 場所的僱員每隔 12 個月應接受由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至少一次。消防處亦接受其他訓練學院所提供之經消防處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			✓	✓
消防裝置和設備 除非大廈內已安裝了以下的消防裝置，否則，須按照 1998 年出版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格或經由消防處處長修定後之最新版本，設置下列消防裝置： (a) 安裝一個消防栓/喉轆系統； (b) 安裝一個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每個地方安裝啟動掣： (i) 每個出口附近； (ii) 主要入口處； (iii) 收銀櫃台；	✓	✓	✓	#

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 OK 場所 牌照	卡拉 OK 場所 許可證
(iv) 接待處；以及 (v) 等候的地方；				
(c) 在每個預定給顧客使用的房間內，安裝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		✓ (只適用於會所)	✓	✓
(d) 如果卡拉 OK 場所的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便須安裝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	✓	#
(e) 如果卡拉 OK 場所： (i) 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或 (ii) 位於其他類別大廈內，而且佔地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 則須安裝花灑系統；	✓	✓	✓	#

消防安全規定	發牌制度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OK場所 牌照	卡拉OK場所 許可證
(f) 如果卡拉OK場所位於玻璃幕牆大廈或地庫樓層，而且體積超過7000立方米，便須安裝一個專供排煙的系統；	✓	✓	✓	#
(g) 卡拉OK場所須設置聲響/視像警報系統。在警報響起時，這項設備必須能夠終止由卡拉OK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影像。			✓	✓

通風系統	食肆	酒店及會所	卡拉OK場所 牌照	卡拉OK場所 許可證
1. 卡拉OK場所內裝置的所有通風系統，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	✓	✓	#
2. 卡拉OK場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須裝設自動停止操作裝置。	✓	✓	✓	✓

符號說明： ✓ = 須遵照規定

= 有關的食肆／酒店／會所發牌制度已訂立有關規定

樓宇安全發牌規定

規定	新場所	現有場所
真正食肆： (a) 所有用作卡拉 OK 活動的房間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食肆座位區面積的 30%。 (b) 用作卡拉 OK 活動的房間數目不得超過座位區總面積除以 100 平方米所得的數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承受能力	處所須足以承受 5 個千帕斯卡的活載量	處所須足以承受 5 個千帕斯卡的活載量
出口路線闊度	1.2 米	在場所進行大型改建工程前，可容許 1.05 米的闊度
房間出口	可通往兩個方向	可通往兩個方向

規定	新場所	現有場所
房間出口—基於樓宇設計出現死角位	<p>如屬下列情況，可容許存在死角位：</p> <p>(a) 卡拉 OK 場所設有自動噴灑系統；</p> <p>(b) 每個面向走廊死角位的房間裝設手提式滅火器及額外的手動火警警鐘。</p>	<p>如屬下列情況，可容許存在死角位：</p> <p>(a) 卡拉 OK 場所設有自動噴灑系統；</p> <p>(b) 每個面向走廊死角位的房間裝設手提式滅火器及額外的手動火警警鐘。</p>
房間出口—與樓宇設計無關的死角位	不容出現	必須修改間格。裝設通往隔壁房間的檢修門，而該房間的出口可通往另一走廊，是解決死角位問題的可接受方案。
內部走廊	牆壁及門的耐火時效分別須為一小時及半小時	<p>設有灑水器的場所：</p> <p>由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p>

規定	新場所	現有場所
		<p>無灑水器的場所：</p> <p>由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改善工程，但必須於每個房間及走廊適當位置裝設視聽警報信號。</p>
房間觀看窗	<p>在走廊牆壁或供出入的門上裝設一個不小於 0.04 平方米的觀看窗，其耐火時效應與牆壁或門相同。</p>	<p>在走廊牆壁經改善而達到所需耐火時效後，在該等牆壁或供出入的門上裝設一個不小於 0.04 平方米的觀看窗，其耐火時效應與牆壁或門相同。</p>

對《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關注團體的意見書 所作回應

對於關注團體提出的事項，我們的總體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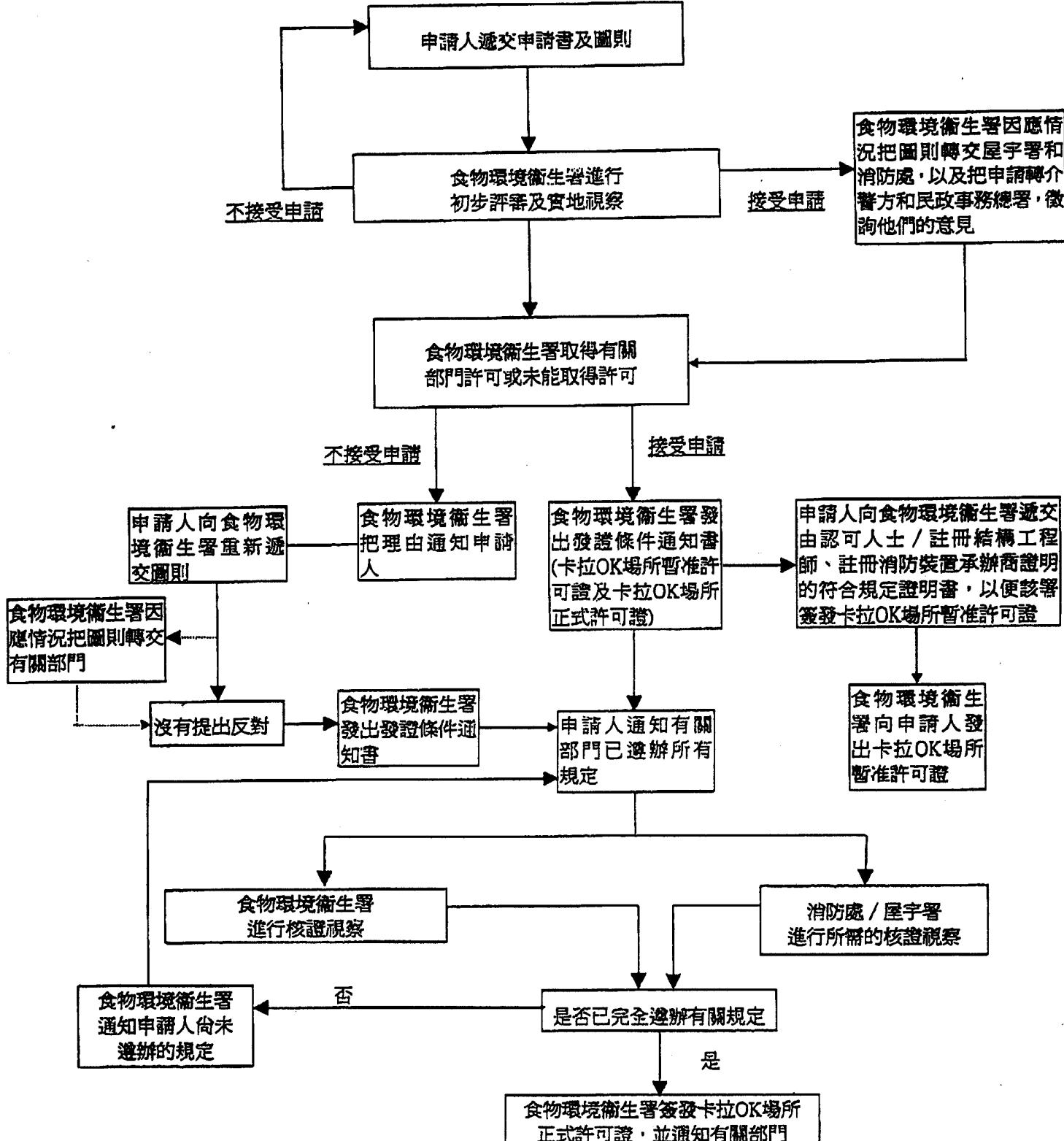
1. 我們在制訂有關的消防安全和樓宇安全規定時，曾參考現行的有關守則，在以往發生的火警中所汲取的經驗，並研究過卡拉 OK 場所的現行間格圖則和諮詢了專業團體的意見。
2. 至於受保護的走廊須有一小時耐火時效的規定，有一點值得留意，就是現行的《耐火結構守則》第 9.3 段規定，除商場外，通往不同用戶的房間或單位的每條內部走廊，均應以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與該等用戶分隔。鑑於卡拉 OK 場所的運作方式特殊，把卡拉 OK 場所內的每個房間視作不同用戶，亦屬合理。此外，酒店和賓館的發牌當局亦規定酒店、賓館和度假營的內部走廊須有耐火結構。
3. 我們訂立卡拉 OK 場所內部走廊闊度的標準時，亦曾參考在公眾娛樂場所提供走火通道的規定。
4. 我們認為應盡可能避免出現死角位的情況，因為死角位是火警造成有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5. 經營者如欲在消防工程方面採用另外的設計代替訂明標準，有關建議會由一個由政府官員和私營機構消防工程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考慮。
6. 我們同意僱用消防安全主任和引進安全管理是“軟件”方面的改善措施，亦是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外的有效輔助措施。不過，我們認為，這些措施不能取代既定的消防安全規定(硬件)，這些安全規定對在發生火警時，防止火勢蔓延和為卡拉 OK 場所的顧客提供適當的走火通道，至為重要。
7. 以許可證或牌照經營卡拉 OK 場所，須遵從相同的基本樓宇安全規定。
8. 我們認為不論新卡拉 OK 場所和現行卡拉 OK 場所，均應裝設所需的安全設備，以保障顧客安全。

9. 我們在制訂有關規定時，已考慮過對現行卡拉 OK 場所的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有關的樓宇安全規定。我們希望此舉可減輕現行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的即時財政負擔。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持牌食肆申領卡拉OK場所許可證
發證程序流程圖

發證當局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卡拉OK場所牌照或
認可會社/持牌旅館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
發牌程序流程圖

發牌當局 - 民政事務局

